

畢業要求

一、總學分數

學生在校期間，修滿部定、校訂科目一百六十學分（以上），即可畢業。

二、必修學分數

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、體育、專業、活動等十個領域，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、校訂選修等（請參考 肆、課程概述）。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、校訂必修十二學分，以及校訂選修九十四學分以上即可畢業。

※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

類別	科 目			授課節數			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名 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一 般 科 目	語文領域	國文 I II	8	4	4				
			英文 I II	8	4	4				
		數學領域	數學 I II	8	4	4				
	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				
			地理	2	2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2	2					
	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2	2					
			基礎化學	2		2				
			基礎生物	2		2				
		藝術領域	音樂	2	1	1				
			美術	2	1	1				
		生活領域	生涯規劃	2	1	1				
			家政	2			2			
			計算機概論 I	2	2					
	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II	4	2	2				
			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
			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
			小 計	54	29	23	2			

類別		科目		授課節數		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名稱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
校訂必修科目	一般科目	身心成長	2	1	1				
		欣賞生命	2			1	1		
		計算機概論Ⅱ	2		2				
		體育ⅢⅣ	4			2	2		
		全民國防教育ⅢⅣ	2			1	1		
		小計	12	1	3	4	4		

三、必須參加活動

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（含實驗或實習）外，另含活動課程。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：

1. 班會：各班每週一節，由導師指導，討論班級相關事宜。
2. 自習：在各班教室或圖書館實施，必須參加。
3. 團體活動：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、班級實施。活動內容包括週會、專題講座、慶祝活動、才藝競賽、才藝表演、成果發表等。
4. 社團活動：依同學的興趣開設學術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技藝性等各類社團。例如電腦研習社、合唱團、口琴社、攝影社、吉他社、．．．等，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之不同，增設其他社團。

四、成績評量方式

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悉依學年學分制辦理。詳細評量方式及內容，請參閱附錄一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、附錄二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、附錄三「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特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。